

(上接 D17 版)

土地是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也是房地产业进行房地产开发不可缺少的最重要的自然资源。土地成本是房地产开发成本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国家的土地政策、土地市场的供求关系以及土地本身的位置都将影响土地的价格。2003年2月18日,国土资源部发布《关于清理各类园区用地加强土地供应调控的紧急通知》,宣布将加大力度清理违规设立的各项园区,特别是严禁违法下放土地审批权,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农民集体土地进行商品房开发;2004年4月底,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深入开展土地市场治理整顿,要求各省市县半年左右时间内,继续深入开展土地市场治理整顿。治理整顿期间,全国暂停审批农用地转非建设用地。土地政策和土地价格的变化对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开发成本影响较大,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土地储备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决定因素之一,如果公司土地储备不足,将会影响公司后续项目的持续开发,造成公司的经营业绩波动;但公司土地储备过多,占用资金量过大,且会有土地储备贬值的可能,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率和利润率,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对策:本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政策的变化和发展,加强对土地市场和土地政策的研究,把握市场的脉搏,降低土地价格的变动风险;同时为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发展需要,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土地储备,根据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开发进度,保持适度的土地存量,满足公司房地产开发对土地资源保有量的需求,降低土地价格变化给公司带来的风险;此外本公司将努力于建立和开拓直接与非直接的多元化的融资体系,以确保得到足够的资金支持。

二、财务风险  
房地产行业特点决定了房地产项目投资大、建设周期长,其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信贷资金,使得房地产业务面临较大的财务风险。重组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以房地产业务经营与开发业务为主,公司财务风险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由于负债预期以定期付息,到期还本为前提,如果公司用负债进行的投资不能按期收回并取得预期收益,公司必将面临无法支付无形资产减值的风险,其结果不仅导致公司资金紧张,也会影响公司信誉程度,甚至还可能因不能支付而遭受灭顶之灾;

(二)收入和利润增长不均衡风险  
由于重组后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业务,公司在开发和销售房地产业务时遵循《企业会计准则》来确认收入,结转成本,进行行业会计政策的影响,公司可能存在各期收入、利润增长不均衡的风险。

(三)资产负债率风险  
房地产行业项目投资大,建设周期长,建设资金有很大一部分要从银行借款解决,如在建设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入资金不能如期收回,则公司可能出现现金流困难。

(四)利率变动风险  
公司在负债期间,由于受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贷款利率发生增长变化,利率的增长必然增加公司的资金成本,从而抵减了预期收益。

对策:房地产业务的资金周转将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其财务风险及其防范能力,重组后公司将建立“保证自有资金充足率,创建自己的房地产品牌赢得市场的竞争优势,以房地产业务融资为支撑,通过多渠道经营策略,实现房地产业务价值增值,迅速实现资金周转”资金周转模式。  
从公司拟定的资金周转模式来看,立足自有资金的充足率,以市场资金为主导,适度的负债经营,正确处理自有资金、预售资金和金融性资金的合理结构,保证房地产业务的资金来源,同时公司严格控制房地产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企业盈利能力将在一定程度上得到增强,这将有利于公司规避房地产业务财务风险。

在拟定有形的资金周转模式的同时,公司将通过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 1.考虑房地产开发的特点,对每个项目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各开发项目按期开工,充分完善开发项目所需资金,加强项目销售工作,促进资金回笼;与各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拓展项目融资渠道,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建立预警式财务回避制度,在房地产业务的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尽可能规避风险较大的财务活动及投融资活动。
- 2.抓住目前有利的市场机会,一方面确保已经签约的项目施工进度;另一方面大力拓展土地储备,加强项目开发与销售与开发。同时,公司将及时把握市场动向,随时关注市场变化,周密制定经营投资计划,调节好投入和产出的关系,尽可能避免收入和利润的大幅波动。
- 3.在立足房地产业务与开发的主业同时,建立多角化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在制定中长期业务规划时,保持房地产业务项目合理的时间结构和品种结构,使高利和低利项目、旺季和淡季、畅销商品和滞销商品在时间上、数量上互相补充或抵消,以弥补房地产业务单一经营的周期性波动或缺或损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 4.在房地产业务经营中(如联合开发、投资经营及再融资等)采取保险、担保等方法以分散和化解房地产业务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三、行业风险

(一)产业政策限制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房地产业与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密切相关,其产业发展周期和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影响较大。国家为了平抑物价,联系经济协调发展,常常对包括房地产业在内的基本建设实行宏观调控,可能会造成行业的增长速度放缓。

对策: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行业产业政策的发展,把握国家政策的动态,大力开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物业,争取在产业政策调整时甚至调整之前,及早预见国家,做出对策,把因产业政策调整而带来的风险降到最低。同时,公司将通过多种方式来获取土地,合理储备土地资源,加快开发速度,保持稳健的财务状况,严格控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增强抵御产业政策风险的能力。

(二)行业内部竞争的风险

房地产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技术门槛低,行业收益水平比较稳定,从而吸引了一些知名的大型集团进军房地产业。随着我国加入 WTO 的进程,投资于我国房地产业的外资数量也会越来越多,竞争将会越来越激烈。

对策:本公司将利用自身特点,发挥公司在规划设计、营销策划、质量监控方面的优势;通过有效的营销战略,无微不至的物业管理,保持扩大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同时本公司将加强公司规范化管理,坚持不断创新,以保持公司在房地产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

四、市场风险

(一)受国民经济周期影响的风险  
房地产业的发展周期与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存在着极大的相关性,因此,能否对经济发展周期作出正确的判断,并针对经济发展周期各个阶段的特点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行为,在相当程度上影响着公司的业绩。

对策:公司将抓住房地产业属于不动产,投资周期较长,需求的收入弹性较高的特点,做好对国民经济发展趋势变动尤其是中长期发展趋势的预测,根据研究结果及时调整筹资、投资、项目开发及经营决策,使公司受国民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二)市场不够发达和存在主要资源的风险  
目前,土地作为房地产开发的主要资源,其供应的市场化程度仍然不高,房地产业的二级市场也不够发达;再加上房地产这一特殊商品本身所具有的高度地域性特点,以及目前某些地方仍存在政府对于干预市场行为的现象,因此,公司面临着市场不够发达和存在市场分割的风险。

对策:本公司相信,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和完善,再加上中国“入世”的推动,市场竞争将有序化发展,市场调控和管理将向规范化方向发展,与此对应的可见的未来包括房地产市场在内的商品市场和统一的一体化市场的形成。这几年房地产市场和房地产行业政策的发展变化也与此趋势相吻合。而目前对于该领域,本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的管理优势,加强与当地政府、管理机构及公众的交流与沟通,取得各方理解和支持,降低该风险。

五、关联交易风险

(一)与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不符的风险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煤、天然气)、通信、道路、交通等市政配套与房地产开发关系较大,而市政建设是依据城市的总体规划进行,具有计划性进行,如果市政配套建设不能满足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建设进度,将会极大地影响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和开发进度。

对策:本次拟发行公司在建房地产项目进行立项和策划时,将进一步分析和关注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市政规划及市政建设进度,使开发项目的施工进度充分结合,既保持一定的项目前瞻性,又从开发进度与城市新区选择地块以降低土地成本,又注意不使开发项目与市政规划产生建设脱节,保证开发完成的项目都有良好的市政配套。本公司今后在增加土地储备和规划、开发项目时,将继续坚持并不完善过去的这些做法,通过控制土地价格来降低与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不同步的风险。

(二)房屋拆迁补偿变化的风险

国家对城市房屋拆迁有明确的政策和规定。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建设的需要,城市房屋拆迁的标准,要求有可能发生变化,房屋拆迁补偿的变化会影响本公司的开发成本,从而影响到本公司的收益。

对策:本公司选取开发用地时,若遇到需要拆迁的项目,将尽量采取与地方政府协议的方式,明确拆迁责任、期限、费用的操作程序,将拆迁风险降到最低。

(三)房地产业税收变化的风险

国家经常采用税收调控房地产业,如土地增值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契税等。这些税收政策存在变化的可能性。如果国家提高税收标准或开征其他与房地产业相关税种,将会使本公司的盈利水平降低。

对策:针对该种风险,本公司将加强对国家各项产业政策和相关的税收政策的研究,及早预见政策的可能变化,制定相应的策略,调整开发成本,降低税收变化风险。

(四)购房贷款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依赖银行按揭贷款方式购置商品房的客户所占比例越来越高,如果银行改变购房贷款政策,收缩购房贷款规模,会影响居民对商品房的有效需求,从而间接影响本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销售。近期房地产业务变更更主要的是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发[2003]12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信贷业务的通知》,该文件对房地产业信贷、建筑施工企业信贷以及个人住房贷款作出了更为严格的规定。由于该通知对项目开发和需求两方面的贷款都有所收紧,所以可能会导致房地产业投资增幅/竣工面积增幅、销售面积增幅以及销售价格增幅等几项反映房地产业指标可能出现回落。121号文主要是在对中高房价、商业用房、土地出让金等贷款的收缩或改变,对公司的有一些在建、在售项目短期内的价格波动和销售情况的回笼进度构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使得公司今后的经营面临一定的风险。

对策:本公司将在认真执行121号文的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将不断完善和丰富已有的产品品种。一方面公司将凭借成熟的设计和管理团队的开发能力,积极投身于低房价的开发建设,计划实施郊区经营,通过合理搭配不同项目的开发与销售进度,缩短资金的回收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公司将改善自身的营销策略和服务手段,以满足客户需求并扩大市场。

六、管理风险

(一)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银星集团为本公司的大股东,持有本公司23.01%股份,大股东可能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等方面进行控制,从而对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对策:一方面银星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其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后,将保证与本公司建立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另一方面,本公司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董事会依法履行决策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实施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等,保护本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受侵害。本公司与大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进行。同时,通过引进独立董事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更好地维护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管理风险

本公司房地产业务的资产、业务和人员是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如果新进入公司的这部分人员不能尽快适应上市公司管理的要求,建立符合上市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管理水平,影响公司的竞争力,致使公司未来发生管理风险。

对策:公司要求所有员工自觉加强学习,尤其是对新进入的员工,不仅要学习与上市公司管理有关的理论知识,还要学习其他房地产业务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成功经验。

同时,公司将加强对所有公司人员的培训,拟聘请具有主承销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对公司进行辅导,通过培训和辅导尽快提高公司所有人员特别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上市公司的素质。公司还将根据发展需要,积极引进各类专业技术人才,以进一步提升公司人员素质和管理水平。

七、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收益和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到公司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与投资者的心理、股票的供求关系、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和世界政治经济形势密切相关,本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因为上述原因出现背离公司价值的情况,股票价格的波动间接或间接的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此应该有清醒的认识。

对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发行股票和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规范公司行为,及时、准确、完整到披露重要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树立公司的良好市场形象,采取一切措施,使公司的经营业绩稳步增长,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八、土地使用权证为瀚港置地 and 银星股份混系共同持有有别于单独持有的情形,因而在未来开发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瀚港置地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号为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17662 号,该证登记记载:使用权人为银星股份公司,瀚港置地公司,座落于江北区大石坝渝江村 300 号,权利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土地面积为 77,364.14 平方米;该证登记记载:银星股份公司分摊 50,697.46 平方米,瀚港置地公司分摊 26,666.68 平方米。按重庆市江北区国土资源局管理分局说明:上述 77,364.14 平方米为“东方港湾”项目在建工程用地,由于销售房屋产权证已分摊土地面积扣除房屋预售分摊土地面积的原因,不能将瀚港置地公司拥有的土地在物理上分开,只能视为一体。

瀚港置地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为银星股份、瀚港置地混系持有,有别于单独持有的情形,因而在未来开发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对策:由于重庆市政府和规划管理部门对“东方港湾”的规划批准为对“东方港湾”整体开发方案的批准,瀚港置地公司拥有的该项土地使用权须作为“东方港湾”后续开发项目用地进行利用。瀚港置地公司与银星股份公司双方分别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签订了《关于瀚港置地开发项目的协议》,于 2007 年 4 月 3 日签订了《土地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将在该项土地使用权范围内进行建筑面积为 80,000 平方米的“东方港湾”后续商业、住宅用房项目的开发,并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取得了编号为渝建开办联字[2007]025 号的《重庆市房地产开发项目联建备案证》。

九、瀚港置地拥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尚有待拆迁的房屋,银星股份对该等义务的履行,因而在未来开发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对策:基于重庆市政府和规划管理部门对“东方港湾”的规划批准为对“东方港湾”整体开发方案的批准,瀚港置地公司拥有的该项土地使用权须作为“东方港湾”后续开发项目用地进行利用。瀚港置地公司与银星股份公司双方分别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签订了《关于瀚港置地开发项目的协议》,于 2007 年 4 月 3 日签订了《土地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将在该项土地使用权范围内进行建筑面积为 80,000 平方米的“东方港湾”后续商业、住宅用房项目的开发,并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取得了编号为渝建开办联字[2007]025 号的《重庆市房地产开发项目联建备案证》。

十、瀚港置地拥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尚有待拆迁的房屋,银星股份对该等义务的履行,因而在未来开发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对策:基于重庆市政府和规划管理部门对“东方港湾”的规划批准为对“东方港湾”整体开发方案的批准,瀚港置地公司拥有的该项土地使用权须作为“东方港湾”后续开发项目用地进行利用。瀚港置地公司与银星股份公司双方分别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签订了《关于瀚港置地开发项目的协议》,于 2007 年 4 月 3 日签订了《土地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将在该项土地使用权范围内进行建筑面积为 80,000 平方米的“东方港湾”后续商业、住宅用房项目的开发,并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取得了编号为渝建开办联字[2007]025 号的《重庆市房地产开发项目联建备案证》。

十一、瀚港置地拥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尚有待拆迁的房屋,银星股份对该等义务的履行,因而在未来开发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对策:基于重庆市政府和规划管理部门对“东方港湾”的规划批准为对“东方港湾”整体开发方案的批准,瀚港置地公司拥有的该项土地使用权须作为“东方港湾”后续开发项目用地进行利用。瀚港置地公司与银星股份公司双方分别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签订了《关于瀚港置地开发项目的协议》,于 2007 年 4 月 3 日签订了《土地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将在该项土地使用权范围内进行建筑面积为 80,000 平方米的“东方港湾”后续商业、住宅用房项目的开发,并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取得了编号为渝建开办联字[2007]025 号的《重庆市房地产开发项目联建备案证》。

十二、瀚港置地拥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尚有待拆迁的房屋,银星股份对该等义务的履行,因而在未来开发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对策:基于重庆市政府和规划管理部门对“东方港湾”的规划批准为对“东方港湾”整体开发方案的批准,瀚港置地公司拥有的该项土地使用权须作为“东方港湾”后续开发项目用地进行利用。瀚港置地公司与银星股份公司双方分别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签订了《关于瀚港置地开发项目的协议》,于 2007 年 4 月 3 日签订了《土地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将在该项土地使用权范围内进行建筑面积为 80,000 平方米的“东方港湾”后续商业、住宅用房项目的开发,并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取得了编号为渝建开办联字[2007]025 号的《重庆市房地产开发项目联建备案证》。

十三、瀚港置地拥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尚有待拆迁的房屋,银星股份对该等义务的履行,因而在未来开发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对策:基于重庆市政府和规划管理部门对“东方港湾”的规划批准为对“东方港湾”整体开发方案的批准,瀚港置地公司拥有的该项土地使用权须作为“东方港湾”后续开发项目用地进行利用。瀚港置地公司与银星股份公司双方分别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签订了《关于瀚港置地开发项目的协议》,于 2007 年 4 月 3 日签订了《土地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将在该项土地使用权范围内进行建筑面积为 80,000 平方米的“东方港湾”后续商业、住宅用房项目的开发,并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取得了编号为渝建开办联字[2007]025 号的《重庆市房地产开发项目联建备案证》。

十四、瀚港置地拥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尚有待拆迁的房屋,银星股份对该等义务的履行,因而在未来开发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对策:基于重庆市政府和规划管理部门对“东方港湾”的规划批准为对“东方港湾”整体开发方案的批准,瀚港置地公司拥有的该项土地使用权须作为“东方港湾”后续开发项目用地进行利用。瀚港置地公司与银星股份公司双方分别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签订了《关于瀚港置地开发项目的协议》,于 2007 年 4 月 3 日签订了《土地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将在该项土地使用权范围内进行建筑面积为 80,000 平方米的“东方港湾”后续商业、住宅用房项目的开发,并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取得了编号为渝建开办联字[2007]025 号的《重庆市房地产开发项目联建备案证》。

十五、瀚港置地拥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尚有待拆迁的房屋,银星股份对该等义务的履行,因而在未来开发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对策:基于重庆市政府和规划管理部门对“东方港湾”的规划批准为对“东方港湾”整体开发方案的批准,瀚港置地公司拥有的该项土地使用权须作为“东方港湾”后续开发项目用地进行利用。瀚港置地公司与银星股份公司双方分别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签订了《关于瀚港置地开发项目的协议》,于 2007 年 4 月 3 日签订了《土地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将在该项土地使用权范围内进行建筑面积为 80,000 平方米的“东方港湾”后续商业、住宅用房项目的开发,并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取得了编号为渝建开办联字[2007]025 号的《重庆市房地产开发项目联建备案证》。

十六、瀚港置地拥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尚有待拆迁的房屋,银星股份对该等义务的履行,因而在未来开发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对策:基于重庆市政府和规划管理部门对“东方港湾”的规划批准为对“东方港湾”整体开发方案的批准,瀚港置地公司拥有的该项土地使用权须作为“东方港湾”后续开发项目用地进行利用。瀚港置地公司与银星股份公司双方分别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签订了《关于瀚港置地开发项目的协议》,于 2007 年 4 月 3 日签订了《土地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将在该项土地使用权范围内进行建筑面积为 80,000 平方米的“东方港湾”后续商业、住宅用房项目的开发,并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取得了编号为渝建开办联字[2007]025 号的《重庆市房地产开发项目联建备案证》。

十七、瀚港置地拥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尚有待拆迁的房屋,银星股份对该等义务的履行,因而在未来开发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对策:基于重庆市政府和规划管理部门对“东方港湾”的规划批准为对“东方港湾”整体开发方案的批准,瀚港置地公司拥有的该项土地使用权须作为“东方港湾”后续开发项目用地进行利用。瀚港置地公司与银星股份公司双方分别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签订了《关于瀚港置地开发项目的协议》,于 2007 年 4 月 3 日签订了《土地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将在该项土地使用权范围内进行建筑面积为 80,000 平方米的“东方港湾”后续商业、住宅用房项目的开发,并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取得了编号为渝建开办联字[2007]025 号的《重庆市房地产开发项目联建备案证》。

十八、瀚港置地拥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尚有待拆迁的房屋,银星股份对该等义务的履行,因而在未来开发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对策:基于重庆市政府和规划管理部门对“东方港湾”的规划批准为对“东方港湾”整体开发方案的批准,瀚港置地公司拥有的该项土地使用权须作为“东方港湾”后续开发项目用地进行利用。瀚港置地公司与银星股份公司双方分别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签订了《关于瀚港置地开发项目的协议》,于 2007 年 4 月 3 日签订了《土地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将在该项土地使用权范围内进行建筑面积为 80,000 平方米的“东方港湾”后续商业、住宅用房项目的开发,并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取得了编号为渝建开办联字[2007]025 号的《重庆市房地产开发项目联建备案证》。

十九、瀚港置地拥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尚有待拆迁的房屋,银星股份对该等义务的履行,因而在未来开发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对策:基于重庆市政府和规划管理部门对“东方港湾”的规划批准为对“东方港湾”整体开发方案的批准,瀚港置地公司拥有的该项土地使用权须作为“东方港湾”后续开发项目用地进行利用。瀚港置地公司与银星股份公司双方分别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签订了《关于瀚港置地开发项目的协议》,于 2007 年 4 月 3 日签订了《土地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将在该项土地使用权范围内进行建筑面积为 80,000 平方米的“东方港湾”后续商业、住宅用房项目的开发,并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取得了编号为渝建开办联字[2007]025 号的《重庆市房地产开发项目联建备案证》。

二十、瀚港置地拥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尚有待拆迁的房屋,银星股份对该等义务的履行,因而在未来开发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对策:基于重庆市政府和规划管理部门对“东方港湾”的规划批准为对“东方港湾”整体开发方案的批准,瀚港置地公司拥有的该项土地使用权须作为“东方港湾”后续开发项目用地进行利用。瀚港置地公司与银星股份公司双方分别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签订了《关于瀚港置地开发项目的协议》,于 2007 年 4 月 3 日签订了《土地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将在该项土地使用权范围内进行建筑面积为 80,000 平方米的“东方港湾”后续商业、住宅用房项目的开发,并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取得了编号为渝建开办联字[2007]025 号的《重庆市房地产开发项目联建备案证》。

二十一、瀚港置地拥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尚有待拆迁的房屋,银星股份对该等义务的履行,因而在未来开发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对策:基于重庆市政府和规划管理部门对“东方港湾”的规划批准为对“东方港湾”整体开发方案的批准,瀚港置地公司拥有的该项土地使用权须作为“东方港湾”后续开发项目用地进行利用。瀚港置地公司与银星股份公司双方分别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签订了《关于瀚港置地开发项目的协议》,于 2007 年 4 月 3 日签订了《土地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将在该项土地使用权范围内进行建筑面积为 80,000 平方米的“东方港湾”后续商业、住宅用房项目的开发,并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取得了编号为渝建开办联字[2007]025 号的《重庆市房地产开发项目联建备案证》。

二十二、瀚港置地拥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尚有待拆迁的房屋,银星股份对该等义务的履行,因而在未来开发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对策:基于重庆市政府和规划管理部门对“东方港湾”的规划批准为对“东方港湾”整体开发方案的批准,瀚港置地公司拥有的该项土地使用权须作为“东方港湾”后续开发项目用地进行利用。瀚港置地公司与银星股份公司双方分别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签订了《关于瀚港置地开发项目的协议》,于 2007 年 4 月 3 日签订了《土地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将在该项土地使用权范围内进行建筑面积为 80,000 平方米的“东方港湾”后续商业、住宅用房项目的开发,并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取得了编号为渝建开办联字[2007]025 号的《重庆市房地产开发项目联建备案证》。

二十三、瀚港置地拥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尚有待拆迁的房屋,银星股份对该等义务的履行,因而在未来开发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对策:基于重庆市政府和规划管理部门对“东方港湾”的规划批准为对“东方港湾”整体开发方案的批准,瀚港置地公司拥有的该项土地使用权须作为“东方港湾”后续开发项目用地进行利用。瀚港置地公司与银星股份公司双方分别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签订了《关于瀚港置地开发项目的协议》,于 2007 年 4 月 3 日签订了《土地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将在该项土地使用权范围内进行建筑面积为 80,000 平方米的“东方港湾”后续商业、住宅用房项目的开发,并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取得了编号为渝建开办联字[2007]025 号的《重庆市房地产开发项目联建备案证》。

二十四、瀚港置地拥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尚有待拆迁的房屋,银星股份对该等义务的履行,因而在未来开发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对策:基于重庆市政府和规划管理部门对“东方港湾”的规划批准为对“东方港湾”整体开发方案的批准,瀚港置地公司拥有的该项土地使用权须作为“东方港湾”后续开发项目用地进行利用。瀚港置地公司与银星股份公司双方分别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签订了《关于瀚港置地开发项目的协议》,于 2007 年 4 月 3 日签订了《土地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将在该项土地使用权范围内进行建筑面积为 80,000 平方米的“东方港湾”后续商业、住宅用房项目的开发,并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取得了编号为渝建开办联字[2007]025 号的《重庆市房地产开发项目联建备案证》。

二十五、瀚港置地拥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尚有待拆迁的房屋,银星股份对该等义务的履行,因而在未来开发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对策:基于重庆市政府和规划管理部门对“东方港湾”的规划批准为对“东方港湾”整体开发方案的批准,瀚港置地公司拥有的该项土地使用权须作为“东方港湾”后续开发项目用地进行利用。瀚港置地公司与银星股份公司双方分别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签订了《关于瀚港置地开发项目的协议》,于 2007 年 4 月 3 日签订了《土地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将在该项土地使用权范围内进行建筑面积为 80,000 平方米的“东方港湾”后续商业、住宅用房项目的开发,并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取得了编号为渝建开办联字[2007]025 号的《重庆市房地产开发项目联建备案证》。

二十六、瀚港置地拥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尚有待拆迁的房屋,银星股份对该等义务的履行,因而在未来开发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对策:基于重庆市政府和规划管理部门对“东方港湾”的规划批准为对“东方港湾”整体开发方案的批准,瀚港置地公司拥有的该项土地使用权须作为“东方港湾”后续开发项目用地进行利用。瀚港置地公司与银星股份公司双方分别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签订了《关于瀚港置地开发项目的协议》,于 2007 年 4 月 3 日签订了《土地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将在该项土地使用权范围内进行建筑面积为 80,000 平方米的“东方港湾”后续商业、住宅用房项目的开发,并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取得了编号为渝建开办联字[2007]025 号的《重庆市房地产开发项目联建备案证》。

二十七、瀚港置地拥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尚有待拆迁的房屋,银星股份对该等义务的履行,因而在未来开发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对策:基于重庆市政府和规划管理部门对“东方港湾”的规划批准为对“东方港湾”整体开发方案的批准,瀚港置地公司拥有的该项土地使用权须作为“东方港湾”后续开发项目用地进行利用。瀚港置地公司与银星股份公司双方分别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签订了《关于瀚港置地开发项目的协议》,于 2007 年 4 月 3 日签订了《土地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将在该项土地使用权范围内进行建筑面积为 80,000 平方米的“东方港湾”后续商业、住宅用房项目的开发,并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取得了编号为渝建开办联字[2007]025 号的《重庆市房地产开发项目联建备案证》。

二十八、瀚港置地拥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尚有待拆迁的房屋,银星股份对该等义务的履行,因而在未来开发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对策:基于重庆市政府和规划管理部门对“东方港湾”的规划批准为对“东方港湾”整体开发方案的批准,瀚港置地公司拥有的该项土地使用权须作为“东方港湾”后续开发项目用地进行利用。瀚港置地公司与银星股份公司双方分别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签订了《关于瀚港置地开发项目的协议》,于 2007 年 4 月 3 日签订了《土地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将在该项土地使用权范围内进行建筑面积为 80,000 平方米的“东方港湾”后续商业、住宅用房项目的开发,并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取得了编号为渝建开办联字[2007]025 号的《重庆市房地产开发项目联建备案证》。

二十九、瀚港置地拥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尚有待拆迁的房屋,银星股份对该等义务的履行,因而在未来开发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对策:基于重庆市政府和规划管理部门对“东方港湾”的规划批准为对“东方港湾”整体开发方案的批准,瀚港置地公司拥有的该项土地使用权须作为“东方港湾”后续开发项目用地进行利用。瀚港置地公司与银星股份公司双方分别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签订了《关于瀚港置地开发项目的协议》,于 2007 年 4 月 3 日签订了《土地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将在该项土地使用权范围内进行建筑面积为 80,000 平方米的“东方港湾”后续商业、住宅用房项目的开发,并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取得了编号为渝建开办联字[2007]025 号的《重庆市房地产开发项目联建备案证》。

三十、瀚港置地拥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尚有待拆迁的房屋,银星股份对该等义务的履行,因而在未来开发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对策:基于重庆市政府和规划管理部门对“东方港湾”的规划批准为对“东方港湾”整体开发方案的批准,瀚港置地公司拥有的该项土地使用权须作为“东方港湾”后续开发项目用地进行利用。瀚港置地公司与银星股份公司双方分别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签订了《关于瀚港置地开发项目的协议》,于 2007 年 4 月 3 日签订了《土地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将在该项土地使用权范围内进行建筑面积为 80,000 平方米的“东方港湾”后续商业、住宅用房项目的开发,并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取得了编号为渝建开办联字[2007]025 号的《重庆市房地产开发项目联建备案证》。

三十一、瀚港置地拥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尚有待拆迁的房屋,银星股份对该等义务的履行,因而在未来开发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对策:基于重庆市政府和规划管理部门对“东方港湾”的规划批准为对“东方港湾”整体开发方案的批准,瀚港置地公司拥有的该项土地使用权须作为“东方港湾”后续开发项目用地进行利用。瀚港置地公司与银星股份公司双方分别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签订了《关于瀚港置地开发项目的协议》,于 2007 年 4 月 3 日签订了《土地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将在该项土地使用权范围内进行建筑面积为 80,000 平方米的“东方港湾”后续商业、住宅用房项目的开发,并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取得了编号为渝建开办联字[2007]025 号的《重庆市房地产开发项目联建备案证》。

三十二、瀚港置地拥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尚有待拆迁的房屋,银星股份对该等义务的履行,因而在未来开发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对策:基于重庆市政府和规划管理部门对“东方港湾”的规划批准为对“东方港湾”整体开发方案的批准,瀚港置地公司拥有的该项土地使用权须作为“东方港湾”后续开发项目用地进行利用。瀚港置地公司与银星股份公司双方分别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签订了《关于瀚港置地开发项目的协议》,于 2007 年 4 月 3 日签订了《土地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将在该项土地使用权范围内进行建筑面积为 80,000 平方米的“东方港湾”后续商业、住宅用房项目的开发,并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取得了编号为渝建开办联字[2007]025 号的《重庆市房地产开发项目联建备案证》。

成为固定资产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

图 4 1997-2002 年在建拟议房地产项目投资

